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授權限額；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3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C.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4
D. 建議重選董事	6
E. 一般資料	13
F. 責任聲明	13
G.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H.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屬獨立身份)以及任何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商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即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更新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黃逸林先生(行政總裁)

陳詩賢先生

劉恩賜先生

陳玉生先生

李玉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林先生

郭匡義先生

伍炳耀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1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授權限額；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建議(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重選到期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343,69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268,738,000股股份。

如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授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上。

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有關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直有效。

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除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實施其他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更新10%限額。先前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上限內。然而，於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批准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獲准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最多534,369,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379,500,000份購股權根據於批准日期已授出之計劃授權限額獲授出，當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及註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343,690,000股股份。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497,220,000份購股權且尚未行使，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97,2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4%。自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合共571,000,000份購股權(其中已行使40,000,000份，及36,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註銷)，494,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自批准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合共1,0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註銷及2,4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鑒於現有之10%計劃授權限額已幾乎完全動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以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悉數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34,369,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D.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6(2)條，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伍炳耀先生、劉恩賜先生、陳玉生先生及李玉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之職務。

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會函件

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伍炳耀先生、劉恩賜先生、陳玉生先生及李玉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張先生」)

張憲林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現任中華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於一九七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曾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用航空局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此外，張先生曾任中航興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以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監事會主席。

張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之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3,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先生擁有6,840,000股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張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匡義先生(「郭先生」)

郭匡義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郭先生為律師兼國際公證人，並為郭匡義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擁有擔任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之豐富先前工作經驗。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頒發民法法學學士學位(LLB)及法律碩士學位(LLM)。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暫委裁判官，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彼亦為小組仲裁員。彼亦為香港律師會、英國律師會、新加坡律師會之會員，並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之理事會成員。郭先生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止期間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3,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郭先生擁有6,700,000股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郭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炳耀先生(「伍先生」)

伍炳耀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

伍先生現為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事人。彼曾於香港國際會計師行擔任稅務經理及高級稅務經理超過十年。彼於香港、中國及國際稅務、公司架構、策劃諮詢服務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專責就於中國擁有生產及分銷業務之香港製造商和計劃於中國展開及建立業務之外國投資者通常遇到之中國企業及個人所得稅、增值稅、關稅及轉讓定價以及其他規管或實際問題提供意見。彼亦持有在中國深圳前海執業之稅務師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與伍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3,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伍先生重選連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D) 執行董事劉恩賜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為豐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彼於加拿大達爾豪西大學(Dalhousie University)畢業，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2,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和萬投資有限公司、僑豐貿易有限公司、華亞企業有限公司、國成投資有限公司、東匯集團有限公司、宏駿企業有限公司及華聯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重選連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E) 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主席，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六家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為本地一家銀行之高級總經理及深圳一家中外合資銀行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2,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和萬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F) 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上述銀行副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為北京九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期間，先後於中國科學技術協會計劃局擔任財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及處長。

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中國江西)，主修工業財會。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2,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8%。李先生亦為擁有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泉水」)80%股權之股東。本公司現時持有香港泉水20%股權。李先生亦為香港泉水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李先生重選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E.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G.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H.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逸林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回購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回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343,690,000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634,369,000股股份。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回購後自動註銷。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適當時候進行有關回購，並且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有關情況下，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d)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佔 持股概約百分比
楊小強	1,330,000,000 (好倉)	20.97%	23.30%
李玉國	1,000,000,000 (好倉)	15.76%	17.52%

附註：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343,690,000股而計算。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則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為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3.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	0.295	0.250
九月	0.280	0.232
十月	0.275	0.240
十一月	0.275	0.240
十二月	0.255	0.232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240	0.194
二月	0.220	0.192
三月	0.275	0.204
四月	0.310	0.195
五月	0.205	0.150
六月	0.169	0.105
七月	0.200	0.105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7	0.112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張憲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匡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伍炳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恩賜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玉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玉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進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將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涵蓋相當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有關數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上限」)；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浩銘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位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